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5 号），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计划支出无关的土地费 580 万元；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使用募投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景观餐厅”费用 394.51 万元。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公司披露的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时任财务负责人陈学强、时任董事会秘书郭爱华、现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海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

理措施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针对违规使用的土地费 580 万元及“景观餐厅”费用 394.51 万元，公司已将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完成整改。

2、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对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5〕0066 号），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未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部分收入确认单据规范性不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部分独立董事履职时间未满足规定天数等事项，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时任财务总监陈学强、时任董事会秘书郭爱华、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予以监管警示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